

建筑与规划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管理细则

建院字（2020）0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建筑与规划学院学科建设，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明确导师首要责任，强化学科组织责任，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工作部署，建筑与规划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学校关于博士培养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补充以下管理细则。

一. 开题报告审查

1、预开题

1) 评审组由 5 名以上来自本学科（不少于 3 人）和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副教授组成（含导师），其中博导不少于 3 名，副教授不超过 1 名。

2) 时间为正式开题前 2 个月。

3) 评审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未通过者必须重新进行预开题。

4) 预开题完成后，评议小组须填写《建筑与规划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开题评议表》（附件 1）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

2、正式开题

1) 评审组由 5-7 名来自本学科（5 人组不少于 3 人，7 人组不少于 4 人）和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 4 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并报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导师应列席参加。正式开题前博士研究生须填写《建筑与规划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正式开题申请表》（附件 2）。

2) 时间一般第三学期结束前，最迟不超过第四学期结束。

3) 评审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按照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在三个月内进行二次开题, 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 将按《沈阳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题抽查

每学期按照 30%的比例对本学期已经开题的博士生进行开题抽查, 监控开题质量。

二. 论文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开题后一年左右时间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专家组由 5-7 名来自本学科 (5 人组不少于 3 人, 7 人组不少于 4 人) 和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组成。中期检查不通过, 须重新进行中期检查, 否则不能申请预审。

三. 论文预审

1、预审要求

所有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前必须参加并通过预审。申请预审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一年以上。
- 2)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 3) 至少完成有 1 项符合学科要求的成果。
- 4) 采取匿名预审方式。论文不得出现博士生和导师的姓名, 不附简历、致谢。

2、预审形式

由预审组评阅并填写《建筑与规划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审评阅表》（附件3），每个预审组由三位博导组成，经学分会主席审定。

3、预审结果

1) AAA、AAB，通过预审，可直接申请预答辩；

2) ABB、BBB，修改 1 个月，经导师和学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可以申请预答辩；

3) 有一个 C，修改 3 个月，经 2 名专家再审通过，导师和学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可以申请预答辩；

4) 有两个 C 以上，修改 3 个月以上，重新进行预审。

四. 预答辩

1、预答辩时间

最迟应在正式答辩 3 个月前进行。

2、预答辩形式

预答辩委员会由学科负责人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特点组织 5-7 名自本学科（5 人组不少于 3 人，7 人组不少于 4 人）和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组成，其中博导 4 人以上，报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原则上应至少包括两名原预审组成员。导师列席参加。

3、预答辩结果

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 论文外审及后续

1、送审

通过预答辩并按预答辩委员会提出要求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除导师签字外，还应有学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并按学校相关内外审要求执行。

2、外审意见审核

在导师审查的基础上，由学科组织 3 名以上的博导进一步对外审意见答复的汇总材料进行审查，然后由学分会主席审阅和签字同意。

六. 正式答辩

1) 答辩委员会人数由 5-7 名自本学科（5 人组不少于 3 人，7 人组不少于 4 人）和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 4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校外专家所在单位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导师本人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外专家担任，必须为博士生导师。

3) 答辩委员会委员中须至少有 1 人参加过该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至少有 1 人为该博士研究生所在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会委员。

4) 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 1 人，应由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5) 答辩委员会组成须经学位分委员会、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

七. 其它

(1) 学位论文存在撰写规范错误的处理博士生学位论文在正式提交学分会审核时，不应存在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方面的错误，如出现 5 处以上撰写规范方面的错误，学分会不予讨论，修改后延至下次学分会会议讨论，同时将对导师提出批评。

(2) 对于导师的相关规定

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以下情况导师下一年招生名额缩减 1 名：

连续两年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3 人/次未通过预审；

连续两年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3 人/次未通过预答辩；

连续两年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2 人/次未通过学院分委员会评审；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1 人/次未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

以下情况导师停招 1 年：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合计达到 2 人/次未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

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在建筑与规划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建筑与规划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流程图

